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須予披露交易

#### 物業出售事項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多倫多時間），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多倫多時間），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168,800加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賣方接納要約後24小時內，買方將向託管賬戶支付金額為350,000加元的按金；及
- (2) 代價餘額將於完成後支付。

## 完成

出售事項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該物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加拿大、美國及歐洲發行和分派報章、雜誌及書籍之業務，並於中國銷售上述刊物之內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物業。

該物業為一幢商業大廈，臨街面積約為49.5平方呎，深度約為162平方呎。其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目前已出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物業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83,000加元及42,000加元。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由Kwok Wai Kwong, Johnny先生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該物業價值之良機。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值釐定。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出售事項涉及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4,268,000加元，本公司目前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約10,000,000港元（假設匯率為6.16港元兌1加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物業」	指	位於417 Dundas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1G6的地產物業，面向多倫多市Dundas St W的南側，法律上描述為PT LT 6-7 PL D116 Toronto ASIN CT599342 & CT564452, City of Toronto, Canada
「買方」	指	5014048 Ontario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g Tao (Canada) Limited，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聯席主席）、郭曉亭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及蔡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韓永紅女士及范駿華先生。

\* 僅供識別